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42 号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 82,222 万元收购周保廷等六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控制或标的公司）49.0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回复本次收购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前提假设是目前企业能够按照现有状态持续使用相关资产、企业能按现在所处环境持续经营，评估报告假设预测期 2021 年至 2025 年能够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6,925.60 万元至 46,415.38 万元，增长率为 3.83%至 25.21%，净利润为 14,310.15 万元至 22,818.81 万元，增长率为-1.05%至 25.05%。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方面，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价款使用、承诺服务期（3 年）、竞业

禁止（5年）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但如交易对手方在3年内主动申请离职，仅需支付转让款的20%作为赔偿金，发行人回复认为交易对手方等核心技术人员在收购完成后离职，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回复中认为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股东存在决策分歧，导致相关产品未能及时推出，本次收购有助于解决日常经营运作的各种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在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前提下，是否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手方稳定性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目前已采取的维持交易对手方等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结合覆盖期限、赔偿金比例等方面，说明是否充分、切实有效；如交易对手方离职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业绩难以达到预测值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进一步说明公司为保障收益法下相关评估结果的实现，拟采取确保交易对手方稳定性的其他有效措施；（2）说明评估报告中相关业绩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增值819.90%的谨慎性、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在能够控制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情况下，与交易对手方在资金投入、客户、行业和产品选择等方面出现决策分歧的具体情形，本次收购前，公司已采取的解决相关分歧的制度或措施，并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相关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

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9日